

【大案追踪】

“网络敲诈有偿删帖”十大典型案例公布

□余海波

日前,国家网信办在媒体通气会上透露,目前已掌握一些网管干部内外勾结,参与网络删帖活动的线索,近期将对公布一批案例。昨日,国家网信办对外公布了首批“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十大典型案例。据介绍,此次公布的十起案例,包括涉网络敲诈勒索案件4起,涉有偿删帖案件6起。

中央外宣办一官员被查
通报称,2014年4月,中央纪委监察部宣布,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五局原副局长高剑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经查,高剑云在2008年至2010年间,利用职务之便,为某公司删除网上负面报道等提供帮助,索要、收受贿赂数额较大。高剑云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违法,目前已经被开除党籍、公职,涉嫌犯罪问题及有关线索已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在此次公布的案例中,还有一起涉及网管干部,即海南省海口市魏壹宁有偿删帖案。通报称,2014年11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一大队原副队长魏壹宁有期徒刑10年。经查,2009年8月到2012年8月间,魏壹宁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帮助他人删帖收受“好处费”70余万元。

今年已审两起案件
在此次公布的10大典型案例中,有两起是2015年以来法院审理的案例,分别是:

江苏省昆山市周禄宝网络敲诈勒索案。2015年1月22日至23日,被告人周禄宝(男,29岁,甘肃

省陇西县人)涉嫌敲诈勒索犯罪案在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周禄宝以网上“曝光”负面消息为要挟,先后向广西鉴山寺索得4万元,向浙江乌镇修真观索得6.8万元,向江苏省昆山市全福索要8万元未遂;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周禄宝以河北省唐山市一小区216户业主维权为由,在网上发布大量关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负面帖文,并假借维权之名,通过中间人成功索要80万元。2013年8月,周禄宝被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依法批捕。

北京市口碑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有偿删帖案。2015年1月16日,北京市口碑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该公司3名高管杨飞、李金福、杨雪萍,因向客户提供有偿删帖服务、涉嫌非法经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审。检察机关指控:该公司自2012年至2013年间,多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有偿删帖信息服务,经营额达218200元。在此过程中,杨飞、李金福负责公司的经营,二人共同商议、决策后指派公司员工从事上述活动;杨雪萍及其主管的公关部员工具体实施有偿删帖信息活动。在此案庭审中,杨飞等3人均表示认罪悔罪,法庭尚未作出判决。

21世纪网涉嫌敲诈勒索
除上述案例外,最为引人注目也是涉及案值最高的,当属21世纪网涉嫌敲诈勒索案。据警方初步查证,21世纪网先后迫使100多家IPO企业、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收取每家企业20万元至30万元费用,累计数亿元。伙同21世纪网实施敲诈勒索的上海润言公关公司,2009年以来的营业额

超过12亿元。

通报称,2014年9月,财经媒体21世纪网包括主编、副主编在内的相关人员,因涉嫌特大新闻敲诈案被上海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涉案人员以21世纪网为主要平台,采取公关公司招揽介绍、业内人员物色筛选等方式,寻找具有“上市”“拟上市”“重组”“转型”等题材的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作为“目标”对象进行非法活动。对于愿意“合作”的企业,在收取高额费用后,通过夸大正面事实或掩盖负面问题进行“正面报道”;对不与之合作的企业,在21世纪网等平台发布负面报道,以此要挟企业投放广告或签订合作协议,单位和个人从中获取高额广告费或好处费。

网站负责人敲诈勒索
在案值方面,还有两起案件达到或超出300万元。分别是:

江苏省徐州社会焦点网、今日焦点网等网站系列敲诈勒索案。2014年10月,社会焦点网、今日焦点网等6家网站负责人仲伟、窦某、姚某、阮某等人,分别以敲诈勒索罪、贪污罪、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至14年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至50万元不等。该犯罪团伙自2008年起,假冒记者身份,实施敲诈勒索120次,涉及7个省27个县市,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湖南省衡阳市格祺伟网络敲诈勒索案。2014年4月,“网络大V”格祺伟被正式移送起诉。经查,格祺伟多次通过虚构、编造、夸大相关事实的手段,在互联网上不断发布涉及全国各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名人的大量信息,并以曝光负面信息、发帖为要挟,或以删帖为名向事

人敲诈勒索钱财。2013年8月,湖南省衡阳市公安机关成功摧毁了格祺伟团伙,逮捕犯罪嫌疑人6名,破获格祺伟等人涉嫌敲诈勒索案件31起,寻衅滋事案件5起,涉案金额累计达330余万元。

腾讯原编辑获利6年
另外3起案件均属于有偿删帖案,案值从25万至75万元不等。这3起案例分别是:

江苏省南京市“黑客”有偿删帖案。2014年10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5年3个月,判处谭某有期徒刑5年、判处王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经查,2013年年底,杭州某网络公司技术总监周某伙同谭某、王某,利用谭某通过“黑”进网站非法获得的西祠胡同网站多个版主账号及密码,提供有偿信息删除服务。法院审理认为,互联网是公共论坛,需要保护网民合法的言论自由,周某、谭某、王某有偿删帖行为不仅侵犯了公民的言论自由,也扰乱了市场秩序,非法经营数额超过25万元,构成非法经营罪。

广东省深圳市腾讯网原编辑有偿删帖案。2014年9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腾讯网新闻中心健康频道原编辑王某有期徒刑6年。经查,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间,王某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帮助李某及北京雅歌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新闻天下(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删除腾讯网网络信息,非法收受对方给予的款额19.4万余元。此外,王某还向搜狐公司网安中心高级经理何某行贿49.95万元,请其协助删除其他网站负面信息。

法制速递

无视法律 一硕士炫耀黑客技术获刑

广东省深圳市一名硕士刘同学炫耀其“黑客”技术,竟非法入侵公司网站。近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4年2月8日,刘某为炫耀其“黑客”技术,非法入侵深圳某通讯公司一技术支持网站,造成该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44186.09元。
(游春亮 周丽华)

严格执法 海关查获走私石斛4018株

昆明海关日前通报,该关下属的思茅海关联合勐康边防检查站,在勐康口岸查获一起涉嫌走私珍稀植物入境案,共查获野生植物石斛兰活体82袋,共计4018株,重约1.94吨,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经鉴定,这批石斛属兰科鼓钲石斛植物,属于CITES附录II保护植物。此案是昆明海关近两年来查获走私石斛数量最大的一起案件。
(蔡若红)

非法牟利 男子偷逃税款被判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宣判一起走私案。被告人马某走私进口花生米及亚麻籽5000余吨,偷逃应缴税款1098.7万元,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万元。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间,马某委托越南一贸易公司,采购原产于印度等地的花生米、亚麻籽等农产品。货物走私入境后,马某等将货物销售至河北、山东、宁夏和新疆等地。
(周宵鹏)

人间百味

维权伤人 赔偿获利

本报讯(吕志豪 陈全)一村民因为他人抽砂船抽砂殃及自家承包地,遂以武力维护自己权益,致使对方一人锁骨骨折。1月27日,固始县法院对该起案件进行宣判,认定被告人潘某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
固始县法院查明,2014年7月14日,潘某与其妻在固始县三河尖镇三淮村夹河河段,发现宋某的大泵船靠近自家承包地抽砂。潘某遂与妻子登上宋某的抽砂船,让其停止抽砂,双方发生冲突。潘某夫妇和宋某夫妇厮打,双方均受伤。厮打停止后,宋某又与潘某妻子发生争执。潘某顺手拿起抽砂船上的活动扳手砸机器设备。宋某与妻子马某上前阻止,潘某持扳手砸向马某的左肩,致其左侧锁骨骨折,损伤程度系轻伤。庭审后,被告人潘某赔偿被害人马某现金115000元,取得马某谅解。

化解矛盾 赤诚为民

本报讯(件宗菊 周传宗)日前,平桥区查山乡政府办公楼前响起了噼里啪啦鞭炮声,一位老人手持红色锦旗,感谢乡司法所解决了她多年的难题。
1997年,查山乡查山村樊庄组樊某承包三人责任田,1999年因与他人争水引发殴打致妻子死亡,其妻弃责任田外出打工,承包责任田闲置无人耕种,查山村委会将此责任田临时指定给同村民组陈某使用,樊某2008年外出打工回来后,要求继续耕种原承包责任田发生纠纷,经村支两委进行调解未果。
1月20日,查山村委会将此案件上报至查山司法所进行调解,司法行政调解人员接到案件后,多次找到陈某,给他讲解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终于打开了陈某心结,陈某同意将樊某责任田返还,双方言和。

驾车病发 撞人违法

本报讯(孔晶晶)男子驾车途经闹市时,癫痫病发作,驾驶的车辆突然失控,撞伤了路边商场就餐的消费者多达18余人。1月27日,罗山县法院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何刚(化名)免于刑事处罚。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何刚20年前从楼上摔下,致头部受伤,医生检查后诊断为症状性癫痫。2013年8月,何刚驾车经过路口时,车辆突然驶入路旁某商城广场,撞向正在大排档就餐的人群,致18人受伤,6人财物损毁。公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及时赶到,将何刚带离现场。案发后,被告人何刚亲属赔偿了所有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0万余元,得到被害人的谅解。

拒不执行 再获刑罚

本报讯(郝有生 章婷)为儿子办婚宴,晚上燃放烟花时导致邻居家中失火,被法院判赔偿后,有能力履行而隐匿财产拒不执行,从而再次受到法律制裁。近日,被告人赵某因拒不执行法院作出的法律判决,被平桥区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
2012年3月7日,家住市平桥区长台关乡的被告人赵某为儿子在家中办理婚宴,晚上燃放烟花时导致邻居李某的废品收购站起火造成经济损失。经审理,平桥区法院于2013年3月23日作出判决:赵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126781.80元;被告赵某在诉讼过程中将居住房屋卖出得款256000元,2013年9月23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信中法民终字第986号判决书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执行过程中,赵某有能力履行法院判决而隐匿财产拒不执行。

法律信箱

村委会是否有权扣留去世老人征地补偿款?

编辑同志:

1997年,我家与所在的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土地15亩,共有5人,分别为我、妻子、女儿以及我父母。合同约定粮田使用期限至2026年。
2007年前后,我父母相继去世。2013年,我家承包的土地被政府征用,征地补偿款合计约45万元,村委会作为代征单位在发放土地补偿款时,只给我家发放了补偿款27万元,剩余18万元被村委会扣留,理由是我父母已去世,其补偿份额应归村集体。请问村委会的说法对吗?
读者:江涛

江涛读者:

村委会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你有权得到包括你父母份额在内的全额补偿款。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第十五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式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由此可见,我国土地承包法确定对耕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即家庭承包。这种承包经营方式以户为单位,承包人是承包土地的农户家庭,而不是指家庭中的某个成员。
耕地的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在此限制下,明确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严格限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享有,这种财产权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所以,家庭中部分成员死亡后,不再具备享有土地的权利能力,在承包期内,其土地承包权应由其他家庭成员共同享有,当承包地被征用后,其补偿费也应归其他家庭成员共有。因此,你父母虽已去世,但户内还有3名家庭成员,你所在的户原来承包的耕地应由剩余成员继续承包下去,相应的补偿款也全部归你们所有,村委会无权扣留。
孔晶晶



近日,平桥公安分局组织开展了安全管理大检查活动,重点检查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图为检查时的场景。
春明摄

送醉酒者回家 帮助走失老人

□曹春明

1月22日凌晨12点36分,平桥公安分局交警巡逻大队的值班民警苏水平、朱明生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平桥陶瓷厂桥头有一男子躺在地上,请迅速出警。

警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接到指令的苏水平、朱明生迅速赶赴现场,经询问躺在地上男子叫苏某(50岁,平桥镇辛店人),喝醉酒倒在地上。经过多次询问,才

出了他妻子的手机号,苏水平连续拨打该号均处在关机状态。经过再次沟通后,苏水平又向苏某认识雷山的苏某某吗?他认识,苏水平又联系苏某某,因为太晚没有出租车,苏某某提出要到震雷山接他,苏水平便答应他的要求。

当苏水平驾车带着苏某某返回到啤酒厂附近时,朦胧中他发现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奶奶,苏水平脑海中想起当天中午十点多钟指挥中心通报,各巡逻队注意

发现有一个老奶奶从湖边走失,如果发现请及时报告。想到这,苏水平立即下车询问,只见她身上都是泥巴,手冰凉、冻得浑身哆嗦,苏水平和苏某某急忙将老人搀扶到车上,经交流得知她叫李某(74岁),是从安阳林州到信阳走亲戚的。苏水平立即拨打110电话,经询问了解老人正是上午十点多走失的老人,其亲戚正在107国道心急如焚地寻找,随后电话联系到其亲戚。
凌晨二点十分,老人的亲戚赶到将其接走。



警方传真

淮滨警方侦破一持刀抢劫案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经过侦查人员两个多月的艰苦鏖战和精确研判,1月25日,淮滨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重大持刀抢劫案,带破系列盗窃案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

2014年10月30日上午10时许,淮滨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一犯罪嫌疑人手持菜刀闯入该县豫东南商贸城一居民家中实施盗窃,被受害人及其邻居发现,后犯罪嫌疑人抢1000元现金后弃车逃窜。

光天化日入室抢劫,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案发后,淮滨县公安局立即指示合成侦查队要快侦快破,以消除社会影响。该局刑侦、治安等警种随即开展侦破工作。侦查人员迅速固定现场证据,调取沿途监控,梳理同类案件线索,通过紧张工作,侦查人员又很快在犯罪嫌疑人遗留现场的皖KQ59XX轿车内,查获涉案赃款2万余元和涉案手机一部以及相关作案工具等。

通过对涉案车辆查询及证人辨认,侦查人员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杜某(男,43岁,安徽阜南人)。经过合成侦查队对涉案车辆在县行驶路径分析发现,该车曾于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先后4次流窜该县。经过对盗窃案件视频检索,发现该车特征与近期发生在该县城关的4起盗窃嫌疑车辆基本吻合,且作案手段完全一致。于是,合成侦查队决定进一步扩大线索追踪。但由于犯罪嫌疑人有犯罪前科,且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案发后即逃匿外地,因此给抓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侦查人员曾5次赶赴阜南抓捕未果。2014年11月20日,淮滨县公安局遂将其上网追逃。

1月25日中午,淮滨县公安局合成侦查队追捕组获取犯罪嫌疑人安徽阜阳出现的信息后迅速出击,后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杜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杜某,对2014年10月30日上午驾驶皖KQ59XX轿车在淮滨县实施抢劫和先后4次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杜某被淮滨县公安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潢川警方抓获一潜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刘洋)年关将近,潢川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加大对侵财型案件在逃人员抓捕力度,取得初步成效。

2012年10月11日夜23时许,潢川县城关一居民徐某骑电瓶车行至卜集镇路口沙场转弯处时,被一名中年男子抢劫,徐某随身携带的挎包被抢走,损失价值

1000元。案发后受害人徐某立即报警,该局刑警大队民警根据受害人徐某的描述,在案发现场进行反复勘查,经过走访摸排,民警发现居住在卜集镇某村组的黄某有重大嫌疑。可是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迅速潜逃,民警虽经多方追捕,却一直未果。今年,专项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开展后,潢川县公安局再次将黄某列为重点抓捕对象。民警一方面采取多种侦查措施强力缉捕,一方面积极走访调查摸排线索。

1月22日10时许,黄某在潢川县城南城七阳广场出现,民警接报后火速赶往指定地点,一举将黄某抓获。经讯问,黄某对其实施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罗山警方利用PGIS系统救助走失老人

本报讯(卢明刚)PGIS信息系统建设开展以来,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坚持采集录入与应用实践同步进行,在应用中检验建设成效。近日,该所利用PGIS信息系统成功救助一名走失老人。

1月25日16时许,城关派出所民警接到罗山县公安局110指令,在该县电业局门口有一行走走失老人。接警后民警吕涛、丁海波迅速出警,到

达现场后了解到是一位名叫方某荣的老太太,70多岁,下午从彭新镇坐车到县城来找其儿子和女儿,但是年纪大了记不清儿子和女儿的地址了,在电业局附近来回走动了一个多小时,被好心的路人发现后报了警。民警将老人方某荣带回派出所,经过耐心询问,得知其女儿叫龚某某,得到信息后,民警通过网上查询、照片辨认,查到了龚某某

的户籍住址为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东北隅九道口XX号。后又在PGIS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查询,民警查询到龚某某居住在某镇朝阳社区袁道口且有联系电话,民警迅速联系龚某某并告知了老人目前的情况。十几分钟后,龚某一家家人来到城关派出所,看到自己的老母亲安然无恙后,连声向民警道谢。